

节能技术服务 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妇幼保健院
能源审计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妇幼保健院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企业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节能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且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妇幼保健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

(二)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妇幼保健院

(三) 项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叶挺大道三和段 21 号 (惠阳区妇幼保健院)

(四) 项目规模:

总院区占地面积 778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060 平方米: 综合楼建筑面积 23620 平方米, 层高 12 层, 含门诊、住院、医技等设施, 设有妇科、产科、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科等; 辅助楼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 层高 6 层, 设有门诊手术室、检验科等。现开放床位 112 张。

(五) 项目资金: 单位自有资金。

(六) 服务费用: 18000 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主要指导文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及主要参照文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采购人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对“十四五”

期间我院用能情况开展节能技术服务，并出具符合上级部门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

四、工期要求

中选人选中后 2 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六、付款方式

能源审计报告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报送惠州市节能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后，采购人收齐供应商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款项。

七、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八、其它要求

1.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所需资料由中选单位实地调查。

2.采购人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采购人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采购人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采购人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7.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采购人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采购人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

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项目服采购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